

98 年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執行成果

為使「觀光客倍增計畫」能順利推動，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 10 日院會指示將 85 年 11 月 21 日成立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提升為「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以來，為解決觀光發展所遭遇需跨部會協商之議題，及整合各部會觀光資源，改善整體觀光發展環境，計召開 25 次委員會議，共提出 124 件報告案及 27 件討論案（本年度計召開 3 次委員會議，提出 12 件報告案、3 件討論案及 3 件臨時提案），重要成果如次：

- 一、促請外交部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增列持有效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申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先進國家簽證（包括永久居留權）之印度、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 5 國國民為免簽證入境我國停留 30 天適用對象。
- 二、為便利陸客來台辦理人民幣兌換，促請中央銀行主動協調或銀行基於需要，於金融機構、百貨公司、機場、碼頭、港口、太魯閣、水湳機場、日月潭、中台禪寺、故宮博物院、國父紀念館及蘇澳港與西子灣等等觀光據點設置兌換人民幣據點。
- 三、為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國際光點計畫」，於 98 年 7 月 22 日(第 24 次會議)同意成立「國際光點計畫專案小組」，請嚴委員長壽擔任小組召集人，觀光局謝副局長謂君擔任副召集人，觀光局擔任幕僚作業。
- 四、為重視阿里山及日月潭地區接待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品質，實地勘察日月潭並召開專案會議督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提升旅遊環境品質及管理相關事宜。
- 五、督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會商討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修正事宜，於 98 年 12 月 1

日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簡化旅居國外及香港、澳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行政程序及安全管理機制，並調整相關規範。

六、請觀光局統籌規劃國內「台灣好行(景點接駁)」，並請各部會協力推動交通接駁、路權、套票規劃及行銷推廣等相關事宜，永續提供旅客優質之便利旅遊交通服務。